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桃簡字第59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志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7年度偵字第3271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志宏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志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8 月4 日3 時48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段○○○ 號之明進電器有限公司（下稱明進公司）外，徒手竊取明進公司所有歌林廠牌變頻冷氣室外主機1 臺，並將之搬運至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後，旋騎乘上開機車離去。嗣經明進公司員工孫明麗發覺有異，並調閱監視器查看，始悉上情且報警處理。案經明進公司負責人肖冬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邱志宏於偵查中之自白。

㈡證人孫明麗於警詢中之陳述。

㈢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住家照片。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前於①102 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 年度桃簡字第960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確定；②於同年間次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3 年度審簡字第74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

徒刑6月、5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上訴後，經本院以103年度簡上字第18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③於同年間復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審簡字第20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④於同年間又因竊盜、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易字第772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14罪）、3月（共6罪）、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4年度上易字第1893號判決上訴駁回（竊盜部分）及撤銷詐欺取財部分，改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14罪）、3月（共6罪），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上開①至④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7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確定，並於105年5月1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多次犯竊盜罪而經法院判刑確定之情形，仍未能謹慎守法，仍再犯本案竊盜罪，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危害社會治安非輕，所為非是，又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所竊之物價值、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自陳將上開竊得之物變賣，變賣所得為400元一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則上開未扣案變賣所得款項，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龔書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戴育萍

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